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辦法

95年9月27日文學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0月17日本校第24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月9日文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月22日本校第25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19日第26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2月10日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師服務優良獎分「社會服務優良獎」及「校內服務優良獎」，凡本院專任（含合聘與已退休）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服務、社會服務，或運用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（含團隊，以下同）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得於每年三月底前，依第二條規定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（或一團隊），送院進行複選。本院於各系所推薦之教師中，各至多遴選二人（或二團隊），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「社會服務優良獎」及「校內服務優良獎」候選者資料，應包括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推薦事宜，由院主管會議辦理。
- 第六條 獲本校「服務傑出獎」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得再推薦；兩次獲頒「服務傑出獎」者，視為永久服務典範，嗣後不得再推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